

湟源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办发〔2023〕52号)、《关于落实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要求规范高效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4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等文件要求,深入推进湟源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对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清理规范,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重要指示精神(放活经营权、保障收益权、落实处置权,实现生态美、百姓富有机统一),立足青海“三个最大”(青海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最大的潜力也在生态)省情定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健全林草资源产权管理,推动林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

二、工作目标

坚持不变不换和依申请办理原则,区分不同情形,通过清理、整合湟源县林权登记历史档案材料和数据,全面完成数据整合、

清理规范历史遗留问题、持续规范林权登记办理、推进林权登记和管理信息化。稳妥推进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完善并稳定林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经营权、林木使用权及所有权登记，进一步优质高效服务，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助力我县生态建设走深走实。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的原则。充分考虑历史、现状和政策法规，妥善处理好林权登记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对发现的历史遗留问题，发现一个、解决一个，确保林权登记规范有序，同步杜绝新增问题产生。

（二）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精简程序、分类施策、实事求是查摆和解决问题。

（三）坚持依法依规、违法必究的原则。严格遵循《民法典》、《森林法》、《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明确登记范围、权利类型、申请主体、登记程序和审查要求，确保登记行为合法合规，登记结果具有法律效力。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紧密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深入分析原因，做好风险评估，探索化解矛盾纠纷的方法。权利人对清理规范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四）坚持生态优先、规范林权登记原则。将生态保护要求贯穿于林权登记全过程。登记中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

公益林等特殊区域的，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保护规定。

四、工作依据

（一）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6）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7）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8）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 （9）林木和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等。

（二）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编办修订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720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办发

〔2023〕52号);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要求规范高效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4号);

(6)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林权登记成果资料整合移交和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青自然资〔2020〕335号);

(7)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三) 标准规范及技术分类和问答

(1)《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

(2)《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1067-2021);

(3)《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TD/T1078-2023);

(4)《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TD/T1079-2023);

(5)《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6)《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

(7)《不动产登记规程》(TD/T1095-2024)

(8)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修改《不动产

登记数据库标准>等相关标准内容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1〕41号);

(9) 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10)《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11)《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1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

(13)《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14)《林地分类》(LY/T 1812-2021);

五、工作内容

(一) 全面完成数据整合

湟源县自然资源和林草部门要组织业务骨干,对林权存量数据清理整合分析,建立工作台账,重点围绕以下六个方面开展历史遗留问题清理:

1.登记信息问题。原林权档案资料不齐、内容缺失;林权登记权利类型、四至范围不够清晰、准确;数据信息不对应,图数不符(有数无图、有图无界)、证地不符等问题。

2.权属重叠问题。同一宗地范围内,向不同权利主体颁发了多个林权证或既颁发了林权证又颁发了耕地承包经营权证等“一地多证”问题。

3.地类冲突问题。分散登记时期,由于不同管理部门对地类

认定不一致，林权证发证范围内存在耕地、草地等其他地类，与实际现状不符。

4.确权程序问题。主要是没有按照林权登记程序要求规范开展指界、公告等工作，登记程序存在瑕疵。

5.已登簿未发证问题。原林业部门已经登簿，但因技术精度、工作进度等原因，尚未向权利人发放林权证，而权利人又向登记机构提出发证要求的。

6.已发证未登簿问题。原林业部门已发放林权证，但因档案留存等原因，未进行登簿造册，无任何档案资料。

（二）清理规范历史遗留问题

1.边整合边规范。能够在资料整合中同步清理规范的问题，要立行立改。一是数据和资料不完整问题。对于缺失宗地红线图的，依据发证档案、1:2000 地形图等资料补充上图；对于林权登记档案遗失的，要与持证人取得联系，核实登记数据后，做好档案补充工作；二是数据不准确问题。由于原林权登记数据精度不高，造成的面积误差、图数不一致，通过对存量数据全面清理、核实修正，经权利人同意，依职权开展更正登记后予以调整；三是数据不一致问题。对于原林权登记中权利人、林权宗地、林权证书和林权宗地图、地籍调查与审批表、宗地属性不一致的，在数据整合中，通过修正矢量图形、将原林权登记发证档案数字化、实地核实等方式修正完善，确保图形、属性、档案与登记发证信息保持一致。

2.分类推进处置。针对国有林场和集体林权登记不同类型，区分权属重叠、精度误差、政策执行和程序瑕疵等不同情形，要采取边整合边规范、分类处置的方法，稳妥推进。**一是**权属重叠和边界不吻合问题。对“一地多证”等权属交叉重叠的问题，要组织相关部门及相关权利人，一并核实协调解决。因测量精度问题导致林权登记界限少量交叉重叠的，通过技术手段，调整相邻地界线予以解决。非精度问题导致重叠的，组织相邻权利人现场指界，形成地籍调查成果；**二是**已登未发证问题。原林业部门已经登簿，但未向权利人发证，原林权档案满足登记条件的，直接登簿发证；**三是**已发证未登簿等确权程序存在瑕疵问题。对于未按照登记程序要求开展现场指界、公告等问题，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但登记结果无误，相关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对登记结果无异议的，可以不再补充开展指界、公告等程序；对登记结果有异议的，应按照林权登记程序的要求，进行确权登记工作。

（三）持续规范林权确权登记

1.聚焦突出问题，探索解决路径。要通过工作中充分暴露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探索化解矛盾纠纷的方法路径。**一是**实行“一张图”管理，对已登记的林权在宗地图上落宗，同时叠加最新国土调查成果的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图层，完善林权类审查机制，将林权登记范围与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套合对比，避免出现新的地类重叠；**二是**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由政府组建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专班，处理辖区林权争议纠纷和涉

诉涉访案件。

2.积极稳妥推进，确保林权登记连续稳定。一是在全面完成数据整合的基础上，持续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坚持“不变不换”和依申请办理，确保新增林权登记业务规范登记；二是通过林权存量数据整合，全面摸排林权登记数据和耕地承包经营权数据，统筹兼顾各方利益诉求，使林权得到正常流转，确保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三是深入分析历史遗留问题存在的原因，研究制定长效机制，利用最新变更调查成果调查成果、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成果，确保不出现耕地承包经营权与林权登记交叉重叠问题；四是加强对登记人员的业务培训，打造高效、规范、便民登记队伍。

（四）推进林权登记和管理信息化

充分运用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规范开展林权登记，做好与县级林权综合监管平台数据共享应用。通过数据接口、数据抄送等方式，实现林地审批、交易和登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消除“信息孤岛”，确保相关业务办理的连续、安全、便捷，让信息多跑路，林农和经营主体少跑路，便民利民惠民。

六、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即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

1.资料收集。包括原林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集体土地征收批准文件；行政区划相关资料及历年项目征收占用文件和范围；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及最新变更调查成果、耕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发证资料、永久基本农田；最新遥感影像资料；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成果等。

2.成果资料整理分析。包括数据预处理、坐标转换、格式转换、纸质数据矢量化，已有林权调查档案梳理，制作工作底图，建立工作台账，形成任务清单。

3.选择专业调查队伍。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专业的技术实施单位。

4.宣传培训。各乡镇和各相关单位加强学习林权类相关文件政策，掌握政策，吃透精神，同时多途径加强宣传，让村民知晓，积极配合参与。

（二）试点阶段（2026年8月1日—2026年9月30日）

选择一个乡镇为试点，对试点乡（镇）各村的林地进行勘验登记，摸清家底，从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入手，全面完成原林权登记数据清理整合，充分发现问题，梳理矛盾尖锐的突出问题，探索清理规范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途径，总结试点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全县解决林权问题典型案例成果办法。

（三）实施阶段（2026年10月1日—2027年8月30日）

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采用内业核实和外业调查相结合的方式，以行政村为单位，以已登记林权宗地为单元，对林权登记资料和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充分利用已有林权登记档案资料开展信息补充补录、纸质资料数字化、外业地籍调查等工作。

（四）完善阶段（2027年9月1日—2027年11月30日）

查缺补漏，形成规范化的林权登记数据库，对数据库更新成果进行自检，并接受省、市专家组对数据库的核验，最终完成汇交任务。

七、组织领导

为切实推进工作开展，成立湟源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成员由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林业站、草原站、资源站、林改办、南山林场、东峡林场、地籍科、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办公室、财务室及农业农村局经管站等相关科室组成，具体承担日常工作。

八、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登记信息不一致问题的处理

1.登记信息和档案资料不完整问题的处理。对于缺失宗地红线图等有数无图情形的，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研判确定林权宗地位置，依据原林权发证档案中地形图等资料补充上图或开展无人机航测等基础测绘工作补充完善。对权属无争议、权利人自愿放弃逐宗指界且宗地面积较小、连片分布的，可参照“确大宗、发小证”方式处理，但需在登记簿附记中载明各权利人份额及大致方位，不得完全脱离地块。

2.登记信息及数据不准确问题的处理。由于原林权登记和

现不动产登记对数据精度要求有所不同，造成了部分宗地面积出现误差，导致图数不一致的问题，依据实地影像和现状图分析研判后，数据整合时数据库中宗地面积按证载面积填写，图形面积在数据库附记中标注；权利人后续办理登记业务时，登记机构应组织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依据权属来源材料，采取图上指界或实地指界的方式，确定界址点位置和宗地面积并签字确认。涉及界址、面积变化的，应由林权权利人与发包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有权机关批准后，依法办理变更或者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登记错误后，应当书面通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及已知利害关系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送达应当采用书面直接送达，无法直接送达的可采用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送达情况书面留痕存档；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登记机构应书面告知权利人登记错误事实及法律依据；权利人仍不申请更正且登记机构经查证确有充分依据证实登记簿记载错误的，可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81 条公告后依职权更正。对合法林权证，非经权利人申请或人民政府生效嘱托文件（征收决定、司法裁判等），登记机构不得单方注销或变更。

3.林权登记相关数据不一致问题的处理。对于原林权登记中权利人、林权宗地、林权证书信息与林权宗地图、地籍调查与审批表、宗地属性存在不一致的，在数据整合过程中，通过修正大量图形结合实地核查等方式对原有资料修改完善，确保图形、属

性、档案与登记发证属性相一致，对于“有图无界”等情形，通过技术手段落实并形成坐标点位。

（二）权属重叠问题的处理

4.因征占用导致权属重叠的处理。针对林地征收占用后林权证未注销或林权面积未核减而导致林权与建设用地使用权重叠的，利用已收集到的历史相关征占地批准文件，同时告知原林权权利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登记部门可以依申请办理林权注销或者变更登记也可依据人民政府依法作出的生效林地征收决定、林地转用的审批文件等登记原因证明材料，按照不动产登记程序，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生效征收决定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嘱托文书对林权证进行注销或进行变更登记。

5.与土地承包经营权重叠的处理。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共同依据航测影像、现状及耕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已发证资料分析判别，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在征得相关权利人同意后，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通过权利人协商、有关部门调解、有权人民政府处理、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或者司法诉讼等渠道解决后，再办理登记；权属纠纷处理最长时限为 6 个月，逾期仍未解决的，告知当事人通过仲裁、诉讼途径解决，无争议部分可先行登记。因登记错误导致权属交叉的，登记机构应依法予以更正。针对实地为林地，由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乡镇政府及相关权利人进行协商处理，在各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形成处理意见，以确保各部门间权属数据衔接一致；实地为耕地且在土地承

包经营权发证范围内的，原则上应从林地中予以调出。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并将权属交叉情况在数据库中予以标注，建立台账。

6.集体林权与国有林权权利重叠的处理。集体林权与县属国有林权重叠的，凡属经林改后属于集体林地部分，按集体林地确定权属；集体林权范围外的，按国有林地确定权属，确保群众利益不受损。涉及调整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经营管理范围的，还应当经有权审批机关同意后，再依法办理登记。

7.与集体土地所有权重叠的处理。对于该类问题，首先按其林权主体所在地籍子区进行不动产单元编号，对跨出地籍子区的部分由林权权利人和相邻地籍子区的土地所有权人协商解决并签订权属界线协议，协议可作为登记依据；协商不成的，跨地籍子区部分按照权属纠纷处理，不影响所在地籍子区部分林权先行登记发证。

8.原林权范围自压占问题的处理。针对原林业部门已发证存量数据矢量化后相邻林权宗地之间相互压占的，组织相关权利人实地指导，形成地籍调查表等成果，并就原林权范围边界进行调整并提出意见，经相关权利人签字确认后办理变更登记。

（三）原分散登记导致地类冲突问题的处理

9.因测量精度问题导致林地与其他地类少量交叉重叠的处理。该类问题主要因测量精度所致，可通过技术手段调整相邻宗地界线予以解决；非精度问题导致的，通过航测影像图分析研判，

结合实地核实的方式组织相关权利人现场指界并形成地籍调查表等成果后予以解决。

10.与建设用地交叉重叠的处理。涉及林地与最新变更调查成果建设用地发生重叠的，凡能够提供建设用地合法权属来源材料的，登记机构可依申请或依嘱托办理林权注销或变更登记；凡不能提供建设用地合法权属来源材料的，不得按原面积换发不动产权证，但经原林权权利人申请，形成地籍调查成果表等成果后可将最新变更调查成果建设用地范围扣除后予以换发。

11.与耕地交叉重叠的处理。涉及林权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重叠，凡属实地现状为耕地的，应以基本农田边界为界线，经原林权权利人申请，形成地籍调查成果表等成果后，将重叠部分调出林权宗地，并相应核减林地面积后进行登记；凡现状为林地数据库为基本农田的，可先行将所涉基本农田范围调出核减面积后登记为林地；凡现状为林地且数据库也为林地的，可按照原确定的林权延续登记发证。涉及林权范围与现状一般耕地重叠，原则上以耕地边界确定地类界线，按调查登记程序将重叠部分调出林权宗地，并相应核减林地面积后进行登记；凡现状为林地的，原则上以实地现状为依据，应列入年度土地利用更新调查变更任务，变更后及时按林地进行登记。涉及退耕还林的，依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的规定分类处理。

12.与设施农用地交叉重叠的处理。凡涉及设施农用地中应按照建设用地管理的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等，在征得相关权利人同意后，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通过权利人协商、有关部门调解、有权人民政府处理、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或者司法诉讼等渠道解决后，再办理登记，并将权属交叉情况在数据库中予以标注，建立台账。涉及其他继续按照农用地管理的用地部分，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林草部门结合影像等信息分析判定。

13.与草地交叉重叠的处理。凡属现状为林地的，原则上按照林地认定；凡属现状为草地，由自然资源、乡镇政府提出处理意见，再行更正。

14.与未利用地交叉重叠的处理。为衔接林地数据与年度变更调查数据的融合,综合考虑原林地类型中的宜林地与土地现状分类中的未利用地并不矛盾，对于已经林改发证的该类情形，可继续按照林地进行管理;凡尚未经林改发证的，原则上根据实地现状判别，分别认定为林地和未利用地，并颁发林权类不动产权证。

15.原四荒承包与林改情况冲突问题的处理。林改期间对已取得承包权的荒山又进行林改分山到户，针对原四荒承包近年到期的，可待原合同到期后由村集体收回，再行颁发林权证书以化解矛盾；针对剩余承包期较长的，由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牵头组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无争议的部分宗地可先行登记

发证，争议部分暂不予登记。

（四）确权程序不规范问题的处理

16.原林权登记程序不规范的处理。针对原林权登记未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开展现场指界、发布公告等确权程序不规范情形，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但登记结果无误，相关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对登记结果无异议的，可以不再补充开展指界、公告等程序，后续办理登记时再按照不动产登记要求补充完善；如相关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登记结果有异议，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由自然资源部门重新组织开展指界、公告等程序环节，修正完善林权登记相关程序。

（五）已登簿未发证问题的处理

17.原已登簿未发证相关问题的处理。针对原林业部门已登簿，但因技术精度、工作进度等原因，尚未向权利人发放林权证的，根据权利人申请，由自然资源部门对原登簿信息重新进行核实。经核实原登簿信息无误的，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库标准进行转换，并及时发放林权类不动产权证书；经核实原林权档案资料缺失或发现存在权属交叉重叠、登记错误等情况不满足登记条件的，先行补充完善资料或依法解决相关问题后再行登簿发证。对于原林权形式上已登簿但尚未颁证，经登记机构会同林草部门调查核实，存在登记的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符，登记的林地实际上不存在，即“有证无地”等登记的权属不实情形的、登记机构可以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更正登记。

（六）已发证未登簿问题的处理

18.原已发证未登簿相关问题的处理。对原林权证书真实有效、能提供合法权属来源、界址清楚、无争议的，经核实确认后，不动产登记机构直接将相关林权登记程序补充完善并记载至不动产登记簿，通过信息平台上传至国家级平台。对存在权属争议、界址交叉重叠或证地不符的，按照“先调处、后登记”要求，先行调处化解，争议解决、权属明晰后，再依法依规办理补录登簿。

（七）其他问题的处理

19.原林改已分山到户引发相关问题的处理。因原林改时将林地确权到户未考虑林权实地划分的难度，且不利于统一经营管理及征地补偿等收益款项的分配，对此要充分尊重权利人意愿，按照“愿联则联，愿单则单”的原则，依照法定程序对林改方案进行调整变更，村民按照股权比例确定权益，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申请登记，具体可按照按份共有的形式进行处理。

20.临时占地有关问题的处理。因临时占地的特殊性质，临时占地在批准期限内且已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可暂缓注销林权，待复垦验收合格后再行确权；逾期未复垦的，依临时占地批准部门意见办理注销或变更。其他情形，原则上也可先行按照林地登记，须由临时占地批准部门提出意见，结合建设现状会商后综合判定。

21.承包期超法定期限的处理。原承包合同期限超过法定期限的，由合同双方重新商定修改合同期限；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

登记机构对该合同中超过法定上限的部分不予确认，在登记簿附记中载明法定有效期限，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仲裁或诉讼确定。

22.林权范围与河流治导线范围交叉重叠的处理。因河流治导线或河道管理范围线既不属于权属类型也不作为地类分类，因此原则上重叠范围仍继续作为林地管理，但考虑到河道防洪泄洪因素，河流治导线范围内的林地可经权利人同意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进行调出核减。

九、保障措施

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情况复杂，任务十分艰巨，责任十分重大。必须按照中央、省、市林权改革有关要求，认真细致地做好工作，妥善处理各种矛盾纠纷，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一）高度重视。要把清理规范林权历史遗留问题作为一项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集体林地所有权、稳定农户林地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保障林农收益权的重要工作来落实，主要领导要一手抓学习、一手抓政策落地，集中各方面的智慧，整合各部门的力量，确保领导高位推动，准确把握工作方向，部门齐抓共管，号召社会群众积极参与依法依规操作，提高清理成效。

（二）强化协同。林权登记涉及林农切身利益，要积极主动作为，形成合力，更加有力推进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做好相关林权争议纠纷调处工作，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积极促成各方权属争议妥善解决，为林权登记创造良好条

件。

（三）精准施策。要梳理细化不同类型历史遗留问题，建立疑难问题会商机制，针对不同原因导致的地类冲突、权属重叠等疑难复杂问题要深入分析研判，厘清脉络原委，找准解决对策，避免因工作方法简单化、一刀切而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确保遗留问题处置取得实效。

（四）维护稳定。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时间跨度大、矛盾积累多、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开展林权登记要充分考虑其社会复杂性，深入细致地做好相关权利人的思想引导和政策解读工作，积极推动遗留问题合理化解，有效避免可能引发的关联性矛盾和冲突。同时，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建立应急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稳定。

（五）加大宣传。充分依靠各种新闻媒体的力量，在全县掀起林权清理规范工作宣传高潮，把此项工作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具体政策、内容程序、方式方法原原本本地交给群众。让群众了解政策，掌握方法，积极参与，依法开展，主动监督。

（六）其他事项。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最终解释权归湟源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所有。